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 2、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文恒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王震西先生进行表决。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第九节等相关内容。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8,835,893.8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83,589.38 元，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6,952,304.46 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722,592,855.60 元，减去 2017 年派发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106,520,000.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23,025,160.06 元。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5,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0 元（含税），共计 95,868,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经研究决定，下列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公司同意提供下述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66%	60,000 万元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51%	6,000 万元
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0%	10,000 万元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同意为其提供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震西先生、文恒业先生、钟慧静女士和胡伯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经研究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5 亿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宣武门支行申请 1.5 亿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注：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中科三环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2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3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